



关于印发《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 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池建城函〔2020〕93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考核办法（试行）》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 整治 PPP 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管理，保障本项目健康运行，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海绵城市—城市湿地森林公园综合利用暨清溪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处理工程（以下简称“尾水生态处理工程”）、池州海绵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池州市汇景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汇景片区改造工程”）、池州市观湖赵圩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观湖赵圩片区改造工程”）等四项工程。

二、考核组织机构

市住建局成立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 PPP 项目考核小组，由市公用事业处牵头负责，会同市海绵



办、市园林处、市政处、第三方绩效考核单位，并邀请市财政局 PPP 中心一同进行考核工作。考核小组负责牵头制定具体考核办法，修订考核标准。负责 PPP 项目日常运营监管，组织考核工作，出具考核结果报告。

三、考核方式

1.考核期限：本项目运营期十年。考核办法试行期为自正式运营日起，为期一年。

2.考核方式：采用定期考核（半年考核）和不定期抽查（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由考核小组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被考核方，考核工作按照召开考核前会议、听取自查汇报、查阅资料台帐、实地查看、综合评价等程序进行。

考核工作小组可不定期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不作为违约处理，如发现缺陷，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

3.考核标准修订：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实际，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可对相关考核项进行调整、重新确定相关考核项指标分值权重。

四、考核时间



考核期间，考核小组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实行打分制，满分 100 分。第一次考核根据本文附件（考核评分表）进行，并根据考核结果付费。首次考核在确定正式运营期半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节假日顺延。

五、考核权重及计分方法

1.考核权重：包括清溪河水环境建设整体效果绩效考核权重 20%，尾水生态处理工程、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红河、南湖、赵圩、观湖、中心沟、排涝沟、二院水塘及九华山大道 5 个湿塘）、汇景片区改造工程、观湖赵圩片区改造工程等四项工程绩效考核权重 80%。综合考虑造价、运营维护难度等，确定四项工程的绩效考核权重分别为 20%、20%、20% 和 20%。

绩效考核项	绩效考核权重（%）
清溪河水环境建设整体效果	20
尾水生态处理工程	20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20
汇景片区改造工程	20
观湖赵圩片区改造工程	20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其中黑臭水体考核权重分别为：红河 15%，中心沟（含九华山大道 5 个湿塘）15%，平天湖排涝沟 10%，南湖 15%，观湖 15%，赵圩 15%，二院水塘 15%。

绩效考核项	绩效考核权重（%）
红河	15
中心沟(含九华山大道 5 个湿塘)	15
平天湖排涝沟	10
南湖	15
观湖	15
赵圩	15
二院水塘	15

2.计分方法：考核单项计分按照考核小组当期下发的考核评分表中有关计分标准进行。考核总分=清溪河水环境建设整体效果考核得分×20%+尾水生态处理工程考核得分×20%+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考核得分×20%+汇景片区改造工程考核得分×20%+观湖赵圩片区改造工程考核得分×20%。

六、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作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的付费依据。存在问题要及时向企业反馈，企业应就存在的主要



问题上报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下一次考核。

2.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 =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 (1 + 合理利润率) × 绩效考核系数

当本项目考核得分达到或超过 85 分时，绩效考核系数取 1.00；当本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绩效考核系数取 0；当本项目考核得分处于 60 分和 70 分之间时，绩效考核系数取 0.7；当本项目考核得分处于 70 分和优 85 分之间时，绩效考核系数按下列公式计算：绩效考核系数 = $0.7 + 0.3 \times (\text{考核得分} - 70) / (85 - 70)$ 。

3.可用性服务费

(1) 运营期内，如本项目连续两次绩效考核结果得分低于 70 分，主管部门依下列公式支付当年及以后年份的可用性服务费，直至绩效考核结果得分不低于 70 分的年份：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金额 =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90%。

(2) 红河、中心沟、平天湖排涝沟、南湖、观湖、赵圩、二院水塘、尾水湿地和清溪河等 9 个子项的出水水质必



须满足考核办法相应的出水水质标准。若上述子项水质不达标，则甲方有权依下列公式支付当年及以后年份的可用性服务费：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金额 =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 (1 - n × 5%)，其中 n = 水质不达标子项数量 (n = 0 - 9)。

4. 综合考核结束后，由项目公司提出拨款申请，经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后提交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拨付服务费。

5. 考核期满，进入正式考核期后，考核小组有权对考核结果进行复评，并参照正式《绩效考核标准》重新核算考核结果及服务费用（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考核小组对考核期复评计算所得的服务费与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差额在下一次考核付费时予以调整。

七、考核要求

1. 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创造良好的考核条件，提供完整的台账资料，上报书面资料应客观、准确、实事求是，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2.考核实行实名制，参与考核各方必须在考核结果上签名，考核组成员缺席考核的，记录缺席原因，视同认定考核结果。

附件一：《池州市水环境 PPP 项目尾水生态处理工程考核评分表》（试行）

附件二：《池州市水环境 PPP 项目黑臭水体处理工程考核评分表》（试行）

附件三：《池州市水环境 PPP 项目汇景片区海绵改造工程考核评分表》（试行）

附件四：《池州市水环境 PPP 项目观湖、赵圩片区海绵改造工程考核评分表》（试行）

附件五：《池州市水环境 PPP 项目清溪河整体效果考核评分